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3/2004 中期報告書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溫達華 (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劉舜慧
林昇洪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羅景雲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廣志 (主席)
羅景雲

公司秘書

劉燕雲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田灣海旁道7號
興偉中心30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2,962	138,087
銷售成本		(108,904)	(67,402)
毛利		74,058	70,685
其他收益		1,237	8,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976)	(53,5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25)	(25,716)
經營虧損	3	(1,506)	(304)
財務費用		(120)	(86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3,047	2,516
除稅前溢利		11,421	1,352
稅項(支出)／抵免	4	(6,549)	4,145
股東應佔溢利		4,872	5,497
每股基本盈利	5	1.09仙	1.2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1,461	136,9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0,901	62,160
其他投資		4,712	4,712
遞延稅項資產		6,253	4,621
		<u>213,327</u>	<u>208,482</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54,997	60,102
存貨		73,821	59,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6	23,372	32,4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9	21,4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477	43,279
		<u>217,776</u>	<u>217,1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	57,010	66,636
應繳稅項		7,134	6,401
短期銀行貸款		11,211	1,722
		<u>75,355</u>	<u>74,7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421</u>	<u>142,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748</u>	<u>350,876</u>
資金來源：			
股本	8	44,862	44,862
儲備	9	310,886	306,014
股東資金		<u>355,748</u>	<u>350,8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之總權益(如先前所列)		346,255	362,909
上年度調整	1	4,621	(4,917)
於三月一日之總權益(重列)		350,876	357,992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7,234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	7,234
期內溢利	9	4,872	5,497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355,748	370,7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91)	29,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80)	(6,3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369	(8,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198	15,548
於三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43,279	32,338
滙率變動之影響	—	4,690
於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45,477	52,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477	52,584
銀行貸款及透支	—	(8)
	45,477	52,576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

根據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期間任何稅率變動會變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額外遞延稅項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作撥備。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用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便與已更改之政策相符一致。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4,917,000港元，即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4,621,000港元，即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此項變動導致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4,621,000港元。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5,393,000港元。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部。

簡明賬目附註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鞋及物業發展

(i)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1,263	105,325	26,374	182,962
分類業績	(7,234)	4,700	1,028	(1,506)
財務費用				(1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3,047		13,047
除稅前溢利				11,421
稅項支出				(6,549)
股東應佔溢利				4,872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1,633	80,174	6,280	138,087
分類業績	(5,345)	4,293	748	(304)
財務費用				(86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516		2,516
除稅前溢利				1,352
稅項抵免				4,145
股東應佔溢利				5,497

簡明賬目附註

2. 分類資料 (續)

(ii)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皮鞋	153,178	(1,836)	137,367	2,465
銷售化妝品	1,447	(1,941)	720	(1,343)
房地產發展	28,337	2,271	—	(1,426)
	<u>182,962</u>	<u>(1,506)</u>	<u>138,087</u>	<u>(304)</u>

3. 經營虧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賬目後入賬：	
核數師酬金	427	460
折舊	6,942	6,861
匯兌虧損	129	33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3,998	23,226
投資物業之開支	282	386
員工成本	<u>30,243</u>	<u>29,688</u>

簡明賬目附註

4. 稅項(支出)／抵免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抵免之稅項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876)	(414)
共同控制實體	(4,305)	(834)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32	5,393
稅項(支出)／抵免	(6,549)	4,145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4,8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97,000港元(重列))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48,619,6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8,619,600股)計算。

由於在呈列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全面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簡明賬目附註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除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不等。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即期至三十日	13,801	19,077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36	5,812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179	1,964
— 超過九十日	3,985	252
	<u>21,101</u>	<u>27,105</u>
其他應收賬項	2,271	5,392
總額	<u>23,372</u>	<u>32,497</u>

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即期至三十日	28,387	21,562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113	227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703	495
—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377	11
— 超過一百二十日	14	229
	<u>34,594</u>	<u>22,524</u>
應計費用	22,416	44,112
總額	<u>57,010</u>	<u>66,636</u>

簡明賬目附註

8.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8,619,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4,862	44,862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經審核·如先前所列)	253,319	(3,399)	63,866	4,261	318,047
上年度調整 (附註1)	—	—	(4,917)	—	(4,91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重列)	253,319	(3,399)	58,949	4,261	313,13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賬目之匯兌差額	—	7,234	—	—	7,234
期內溢利·已就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之影響作出 調整 (附註1)	—	—	5,497	—	5,497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列)	253,319	3,835	64,446	4,261	325,8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賬目之匯兌差額	—	(345)	—	—	(345)
期內溢利·已就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之影響作出 調整 (附註1)	—	—	(19,502)	—	(19,502)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253,319	3,490	44,944	4,261	306,014
期內溢利	—	—	4,872	—	4,872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3,319	3,490	49,816	4,261	310,886

簡明賬目附註

10. 或然負債

- (a) 中國內地之地方稅務機關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繳納之若干增值稅項進行調查。與地方稅務人員商討後及根據接獲之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之通知，增值稅之追加稅項15,67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目內，並於此報告日期前向中國內地之地方稅務機關全數繳清。董事認為，因若干附屬公司仍被調查，故現階段實無法評估本集團有否結欠任何其他負債。
- (b)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共同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72,9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77,16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筆銀行融資中之18,7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8,37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出準備		
—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61	1,461

(b) 經營租約承擔

-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38,146	46,9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371	34,131
	56,517	81,062

簡明賬目附註

11.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i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1,293	1,7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4	1,240
	<u>2,567</u>	<u>2,943</u>

1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a)	<u>600</u>	<u>600</u>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附註b)	<u>-</u>	<u>192</u>

(a)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零售門市。租金已獲雙方同意。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租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給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李先生為該間公司之股東。上述租金已獲雙方同意。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回顧期內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極其嚴峻的考驗。面對非典型肺炎爆發，本集團堅持進行業務整固計劃及提升毛利策略，從而於回顧期內取得穩健的經營業績。作為本集團的核心，皮鞋業務的銷售在非典型肺炎受到控制後很快就回復至正常水平，此乃有賴本集團堅實的基礎及行之有效的品牌及銷售策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32%至182,962,000港元。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與及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的銷售顯著增長，且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全資地產項目的銷售亦有增加。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本集團專注於銷售自產皮鞋，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增長約5%至74,058,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合理安排其銷售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關閉部份位處客流量不大的店鋪，並將資源集中於地段較好的香港店鋪。同時，本集團亦在多個策略位置開設自營店鋪，藉此謹慎地拓展中國大陸的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50,976,000港元及25,82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53,547,000港元及25,716,000港元相比變動甚微。

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佔25%權益的地產項目，於期內並未宣派股息，導致本集團其他收益減少約85%至1,23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額外收入13,047,000港元乃源自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除稅後純利為8,742,000港元），對此作出了補償。故與去年同期相較，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了約11%至4,872,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中國大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中國大陸業務繼續成為營業額及溢利的主要來源。與去年同期相較，中國大陸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約31%至105,32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8%。

皮鞋業務

儘管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市況疲軟，且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皮鞋業務的營業額依然平穩。

由於歐元升值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繼續提高自有品牌對進口鞋類的比例，以保持穩定溢利增長。為支持產品組合的逐步調整及提升市場地位，期內本集團已透過裝修店鋪加強樹立產品形象。

此外，本集團成功的市場劃分策略亦有助其安然渡過期內的市場挑戰。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萊爾斯丹及*Comfort and Easy (CnE)* 品牌經營皮鞋業務。*CnE*產品為日本風格的皮鞋及手袋系列，以年輕一代為目標市場。該品牌於去年甫一推出即廣獲市場好評。於回顧期內，*CnE*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另一方面，作為意大利品牌的萊爾斯丹則定位於中國大陸的中高檔市場。憑藉其在中國大陸的堅實基礎及優越地位，萊爾斯丹在逆市中屹立不倒，並錄得了穩定的業績。

為鞏固在國內的地位，本集團於期內在上海、北京及成都等主要城市開設了數家自營店鋪，同時削減了若干零售位置欠佳的特許經營門市。截至回顧期末止，本集團已有100多家以旗下萊爾斯丹及*CnE*品牌經營的門市。

在中國大陸順德的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及時把握市場契機以拓展其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並取得了可觀的營業額。期內，原設備製造業務為營業額的來源之一，同時亦使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其全部生產能力。

化妝品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旗下*Right Angle*品牌製造及銷售化妝品。於回顧期內，該業務的營業額為1,4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20,000港元。

地產發展

於回顧期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預售的陽光花園錄得營業額28,337,000港元。陽光花園為本集團一間以順德為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順德市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展的住宅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位於中國大陸的共同控制實體順德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溢利為13,047,000港元（除稅後純利為8,742,000港元）。

物業發展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無意在中國大陸對此業務追加投資，而將繼續著重發展皮鞋業務。

業務回顧(續)

香港

香港業務保持錄得穩定的營業額51,26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的2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施市場再開發策略，即「少而大」店鋪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品牌形象。本集團關閉若干客流量低之店鋪，而集中資源予位於策略性地段的重點店鋪。本集團在裝修店鋪招攬顧客及增加各間店鋪的面積及貨倉空間方面雙管齊下，確保有充足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

其他

除香港及中國大陸外，本集團亦在澳門經營店鋪及出口業務，所涉國家包括日本、俄羅斯、意大利、英國及美國。來自澳門業務及出口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急增約3.2倍至26,374,000港元。本集團正計劃以特許經營方式將業務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市場。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其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5,477,000港元，而期初則為43,279,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為43,1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43,432,000港元）已作抵押，為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款額60,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24,000,000港元）。於該等信貸額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1,21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1,7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032，而期初則為0.005。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11,211,000港元及資本淨值355,748,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亦保持穩健，其流動比率為2.9倍（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9倍）及速動比率為0.9倍（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0.9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高存貨水平，確保有充足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自85天增至108天，及存貨金額亦自59,780,000港元增至73,821,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算。於回顧期內，該等借貸的年息介乎2.23%至6.53%不等。本集團會於必要時使用期貨合同以對海外訂單、有關債項及銀行借貸進行沖銷。於回顧期內，由於港元對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的收益及其中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匯兌風險。此外，中國大陸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盡可能由以人民幣計算的當地銀行貸款提供以進行對沖。

財務狀況(續)

本集團深信，其庫存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入及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下半年，本集團亦無意進行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變動。

前景

董事預期，下半年將是本集團致力於市場再開發及形象提升後獲得豐厚回報的黃金時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十月，香港業務的銷售表現亦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改善跡象。此項成就印證本集團的卓越遠見，即透過裝修店鋪及優化其皮鞋存貨的款式及數量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因此可搶佔來自中國大陸的眾多個人遊客及零售市況好轉所帶來的商機。

借助經已提升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龐大的中國市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各個主要城市增開更多自營店鋪以進一步提高市場普及率。此外，本集團已在各個主要城市設立貨倉，以加速存貨補給。以往，中國大陸業務的存貨補給透過廣州貨倉進行。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本集團將在中國大陸各個主要城市設立貨倉，存貨補給時間可由四天縮短至一天。在每個主要市場設立貨倉對中國大陸的皮鞋營運具有重大意義。除可節省時間及運輸成本外，亦可縮短存貨補給時間，即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充足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亦可有效地縮短補給周轉期。

就產品種類而言，本集團為男仕皮鞋市場保留更大的發展空間而計劃擴大男仕鞋類產品。現時，男仕及女仕鞋類分別約佔20%及80%。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未來半年充滿希望，屆時，本集團將可把握精心經營所帶來的商機及回報。借助經已改善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審慎拓展業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賬目附註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67名僱員，其中160人駐於香港，其餘1,507人駐於中國大陸。於回顧期內，扣除退休金供款後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0,2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688,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完善的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使培訓計劃更臻完美。

僱員及薪酬政策 (續)

本集團設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薪酬乃視乎個人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子彬先生 （「李先生」）	35,670,000	—	30,000,000 （附註1）	255,000,000 （附註2、 3及4）	320,670,000	71.47%
徐群好女士 （「徐女士」）	2,500,000	—	—	50,000,000 （附註4）	52,500,000	11.70%
徐愛娟女士	1,856,000	—	—	—	1,856,000	0.41%
劉舜慧女士 （「劉女士」）	—	150,000 （附註5）	—	—	150,000	0.03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附註6）	100% （就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而言）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先生之配偶何輝儀女士（「李太」）將其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Succex Limited（於轉讓後由李先生擁有60%股權之公司），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LTB Trust」）受託人之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TB Trustee」），持有15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55%。李先生乃LTB Trust之委任人，LTB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Keung Unit Trust（「LK Trust」）受託人之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K Trustee」），持有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5%。李先生乃LK Trust之委任人，LK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作為The Lee Keung Charitable Foundation（「Charitable Foundation」）受託人之李先生及徐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5%。因此李先生及徐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劉女士之配偶擁有150,000股股份，因此劉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李太轉讓於L.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2,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予李先生，於有關轉讓後，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 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即L. S. Retail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並獲彼等接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及接納 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徐群好女士	一九九四年 八月十九日	600,000	-	-	600,000	0.767港元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八日	750,000	-	-	750,000	0.67港元	一九九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林昇洪先生* (「林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八日	500,000	-	500,000	-	0.67港元	一九九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其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失效。

在上述購股權授出日後，再無根據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舊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保持有效直至彼等屆滿。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續)

購股權計劃 (續)**新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之下列公司／人士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BTCL」)	—	—	205,000,000	205,000,000	45.69%
LTB Trustee (作為LTB Trust之信託人)	—	—	155,000,000	155,000,000	34.55%
LK Trustee (作為LK Trust之信託人)	—	—	50,000,000	50,000,000	11.15%
李先生及徐女士 (均作為The Charitable Foundation之信託人)	—	—	50,000,000	50,000,000	11.15%
李先生	35,670,000	—	—	35,670,000	7.95%
Succex Limited	—	30,000,000	—	30,000,000	6.68%
徐女士	2,500,000	—	50,000,000	52,500,000	11.7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BTCL是一家信託單位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Lee Family Trust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實益擁有人。由於BTCL於Lee Family Trust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本公司2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TB Trust持有155,000,000股股份，而LK Trust則持有50,000,000股股份。

李先生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委任人。LTB Trust及LK Trust之所有單位(LTB Trust及LK Trust中分別由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公司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

李先生個人持有35,6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5%。Succex Limited持有30,000,000股股份，其中李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連同於LTB Trust、LK Trust、The Charitable Foundation及Succex Limited之權益，李先生擁有320,67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7%。

徐女士持有2,500,000股股份，連同李先生作為The Charitable Foundation之信託人持有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70%。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知會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而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